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江堤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JSZC-320582-SZRY-G2026-0005

甲方：（买方） 张家港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 张家港市园林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江堤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闸站绿化养护范围

类别	范围	绿化面积（m²）	备注
沿江闸站	张家港闸	4200	
	五节桥港闸	4500	
	十字港闸	13400	
	护漕港闸	2000	
	太字圩港闸	16000	
	渡泾港泵闸站	6400	
	朝东圩枢纽	15000	
	一干河枢纽	12000	
	十三圩闸	1500	
	三千河闸	2400	
	四千河闸	5800	
	五千河闸	8000	
	六千河闸	7600	
	农场河闸	800	
	常沙河闸	2000	
	走马塘枢纽	45800	
	小计	147400	

江堤绿化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绿化养护	江堤内坡及平台		910900	
1		老港港堤	m ²	6500	
2		巫山港西港堤	m ²	2500	
3		五节桥闸至江海粮油老江堤	m ²	9100	
4		十字港东港堤	m ²	6750	
5		张皋汽渡至段山港	m ²	41100	
6		港新重装至朝东圩港江堤	m ²	7350	
7		朝东圩港西港堤	m ²	6600	
8		海螺水泥至一千河枢纽	m ²	73480	
9		沙洲电力至中东石化	m ²	52830	
10		越洋码头至十三圩闸	m ²	33090	
11		十三圩闸至三千河	m ²	95500	
12		三千河枢纽四千河枢纽	m ²	58600	
13		四千河至南通灰场	m ²	61000	
14		南通灰场至六干河	m ²	66000	
15		六干河至常熟界	m ²	378500	
16		管理处	m ²	12000	
二	一枝黄花等专项清理	江堤管理范围内	次/年	2	江堤管理范围内一枝黄花等专项清理整治（每次累计清理约 10000 平方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柒佰元（1302700 元）人民币。

类别	范围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m ² .年）	合价（元）	两年总价（元）	备注
一、沿江闸站 绿化养护	沿江 16 座 闸站	m ²	147400	0.65	95810	191620	
二、江堤绿化 养护	老港至常 熟界（内坡 及平台）	m ²	910900	0.6	546540	1093080	
三、一枝黄花 等专项整治	江堤管 理范围内	次 /年	2	0.9	9000	18000	
合 计（一+二+三）				壹佰叁拾万贰仟柒佰元（ <u>1302700</u> 元）人 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中标人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凭合格发票及相关资料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本项自实行季度考核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

金额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放弃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从每个季度款中扣回 2.5%，直至扣完为止。），之后每季度按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季度得分为 90 分（含 90）以上的，采购人按照合同支付季度款；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季度款的 3%进行支付。季度得分计算方法：按照考核表，每季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其中定期考核分占 40%，不定期考核分占 60%。

6.3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园林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2703676330R

单位地址、电话：张家港公园西门 0512-58181015

开户行及账号：张家港农商行营业部 800011764902015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5)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
-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 (7) 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 (8)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 (2) 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 (3) 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项目结束后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8)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62240903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代理机构：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章）